

人才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121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青海师范大学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4年12月10日

青海师范大学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4〕84 号）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教师办函〔2024〕44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安排部署，持续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和评价机制，积极贯彻青海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青海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和要求。坚持党管人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人才职业特点；坚持控制总量，科学合理管理学校各级各类岗位数量，优化职称结构；坚持职称与能力相一致，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评价；坚持分类评审，逐步完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坚持以用为本、评以适用、以用促评、评聘结合；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建立退出机制，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完善诚信承诺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名额数量

省人社厅核定学校 2024 年度正高级职称名额 15 名，副高级职称名额 53 名。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表：

表：2024 年度职称职数名额分配表

职称系列	类别	名额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及	
高教系列	教学科研型	11	7	43	合计
	教学为主型	1	1		
	思政课教师	-	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1	1		
	破格申报	1	1		
	实验技术教师	-	1		
	博士认定副教授	-	39		
播音主持系列		1	-		
出版系列		1（转系列）	1（转系列）		
中小学系列		-	1		
合计		15（不含转系列）	53（不含转系列）	43	111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职称原则

综合考虑学校重点发展学科领域、学科发展水平、单位岗位空缺数、单位符合申报条件人数等确定各单位推荐申报人数：

（一）博士学位授权点单位正高级或副高级人数超核定岗位职数的，可推荐申报相应级别 1 人；

（二）所有单位正高级或副高级人数未达核定岗位职数的，至少可推荐申报相应级别 1 人，但不超过核定的正高级或副高级

岗位职数；

(三) 博士认定副教授职称人员不受所在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可直接推荐申报；

(四) 中初级职称按照实际申报人数推荐申报；

(五) 破格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人员不受所在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可直接推荐申报；

(六)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人员不受所在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可直接推荐申报；

(七)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职数限制，可直接推荐申报；

(八) 申报学校没有评审权限系列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且未超核定岗位职数的，根据学校指标投放情况，至少可推荐申报相应类别相应级别 1 人，但不超过核定的正高级或副高级岗位职数；

(九) 转系列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

(十) 行政、教辅部门人员申报职称按学科归口至相应学院。

四、各单位高级职称推荐申报职数

(一) 各单位高级岗位数测算依据

根据《关于同意〈青海师范大学第五轮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青人社厅函〔2023〕39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各单位正高级、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情况如下：

1. 地理科学学院、历史学院、计算机学院(含国重实验室、数据分中心)、数学与统计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5 个博士学位授

权点学院按照 25%、41%的结构比例分别设置正高级和副高级岗位职数；

2.文学院、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民族师范学院 4 个博士点筹建学院按照 18%、38%的结构比例分别设置正高级和副高级岗位职数；

3.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法学与社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新闻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 9 个学院按照 15%、35%的结构比例分别设置正高级和副高级岗位职数；

4.其他职称系列各单位按照 15%、35%的结构比例分别设置正高级和副高级岗位职数。

学校以 2024 年 11 月花名册人数为基表，将管理、教辅部门高教系列正高级、副高级职称人员按专业归属至相应学院；将全校 8 名不占岗位职数的教师从专业相对应的单位已聘岗位职数中去除。

（二）名额数量

依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批准的岗位数量和我校现聘岗位情况，本着可持续、有竞争原则，坚持总量控制、分类下达，向学校重点发展学科适当倾斜的原则，下达《2024 年学校各单位高级职称推荐申报职数分配表》（附件 1）。

五、资格条件

（一）正常申报高教系列教授、副教授（含认定类）、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按照《青海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

《青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师校字〔2024〕238号)、《青海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师校字〔2024〕239号)和《青海师范大学实验技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师校字〔2024〕240号)执行;**破格申报**高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青海师范大学优秀青年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条件(修订)》(青师大党发〔2024〕37号)执行(以上文件详见附件2压缩包)。

(二)根据《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及教科研综合业绩额定标准》(青师校字〔2024〕141号)要求,申报人需在任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工作量。受组织选派赴基层帮扶、进修学习、顶岗支教人员在派出期间的教学工作量由相关单位认定;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各级职称,年均课时量不少于本级专任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三)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引进博士、取得学位毕业返校博士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符合相应评价标准中业绩成果要求的,可申请2024年度认定副教授,不符合《青海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师校字〔2024〕237号)等认定标准的不予认定。

(四)申报各类各级职称的师德及教学水平考核情况、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以教务处提供评价认定材料为准;学生工作经历以学工处提供评价认定材料为准。

(五) 其他系列职称的资格条件按照 2024 年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执行。

(六) 援青人员(含援青博士团)职称申报评审按照《进一步做好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办发〔2024〕3号)和《关于鼓励援青博士团成员延长服务时间或留青工作的若干措施》(青组字〔2021〕212号)有关政策执行。

六、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全面落实网上职称申报评审,人才人事处统一设置基层单位经办人账号,由基层单位经办人设置本单位(部门)职称申报人及基层单位领导账号。各单位(部门)填写《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基层单位领导及基层单位经办人信息表》(附件3),于12月11日上午前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一)个人申报及单位推荐(2024年12月10日—12月18日)

各单位结合前期摸底申报情况,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制定本单位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含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业绩核算标准、推荐程序等内容),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导向,强化代表性成果评价,并面向本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实施方案经公示无异议,方可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

所在单位把关申报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审核申报人基本情况、教学科研成果等是否真实,以及申报人是否满足职称申报条件,在此基础上,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进行评议,根据学校核定推荐申报职数进行推荐,并对推荐人选业绩成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业绩成果表可参考附件8),经

公示无异议后，召开党政联席会确定最终推荐人选。

申报人员填写信息、提供材料需真实有效，弄虚作假将计入失信档案，今后2年不得申报职称；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把关申报人资格条件、业绩条件，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不予推荐，各单位承担推荐审核主体责任，对审核把关不严格、推荐程序不严谨、推荐人选争议较大的单位将核减下一年度职称申报职数。

（二）系统填报（2024年12月18日前）

推荐人选登录青海省“互联网+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申报端（网址：<http://rst.qinghai.gov.cn/rsrc/zcsb/>），按照《职称申报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使用说明书》（附件4）要求填报系统并提交，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重点强调以下事项：

1.学历资历模块

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一栏需上传包括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证、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证书在内的各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②“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一栏需上传《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更审核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或岗位聘任文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等。

③“相关材料证明”一栏需上传包括有效注册期内的教师资格证在内的各项从业资格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委托评审函（属于本级评审权限但需委托其他评审委

员会评审的需提交)、转系列申请表(申请转换职称系列的需提交)、公示情况及其他学历资历佐证等。

④“继续教育证明”一栏需上传《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档案》。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模块

①需上传本单位盖章确认的教学工作量(含实习实训指导工作量)、青年教师结对培养情况、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含辅导员、班主任等经历)等佐证材料。

②需上传拟晋升职称人员师德及教学水平考核表。

3.业绩成果模块

①“论文”一栏需按要求填写已发表的论文发表期刊各类信息,并上传期刊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检索证明、正文(按级别高低排序)。

②“论著”一栏需按要求填写已出版的论著各类信息,并上传封面、目录、版权页、检索证明、撰写字数佐证(含参编教材)。

③“课题”一栏需按要求填写已主持完成、参与完成的课题(项目)各类信息,并上传立项、结项、成果转化等各类佐证(按级别高低排序)。

④“奖励”一栏需按要求填写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竞赛获奖情况,并上传获奖证书和主办方印发的获奖文件(按重要性先后排序)。

⑤“荣誉”一栏需按要求填写获得的各类表彰奖励情况(含人才称号授予情况),并上传荣誉证书和主办部门印发的表彰奖

励文件（按重要性先后排序）。

⑥“专利”一栏需按要求填写已获得的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信息，上传相应佐证。

⑦“其他业绩”一栏上传参加“组团式”帮扶考核证明，优质课、示范课、公开课、获奖案例情况及佐证，产品、工艺研发成果转化佐证，获领导批示的智库报告，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等。

4.小结模块 需如实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

基层单位经办人和基层单位领导根据《基层单位审查推荐-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使用说明书》（附件5）在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中逐级审核提交。

（三）资格复审（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复审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务处**负责复审申报人本科教学业绩（课时、教学效果、教学研究成果、教学获奖、教学质量评价、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等）及学科教学论教师的类别认定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复审申报人研究生教学业绩（课时、教学效果、教学研究成果、教学获奖、指导研究生等）；**科研处**负责复审申报人的科研成果（原创学术专著、学术论文、项目、获奖等）；**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及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复审申报人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工作经历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等情况。

人才人事处负责综合审核申报人是否满足职称申报条件，并对资格复审通过人员进行业绩成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评审会评审；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终止评审。

(四) 专家外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正常申报教授、破格申报教授以及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人员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由人才人事处分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外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推荐至评审会评审；正常申报副教授、博士认定副教授及中初级职称申报人代表性学术成果不进行外审。

(五) 评审会评审 (2025 年 1 月上旬)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教学科研业绩水平与贡献等进行评审，以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评审结果。

(六)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 报送学校职称评审结果

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定报送省人社厅。

七、其他规定

(一) 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 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照要求扫描上传清晰、准确、有效的电子版佐证材料（不得提交涉密职称评审材料），因申报人上传的个人材料不清晰、不准确，导致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况，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2002 年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人员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 PDF 版，同时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PDF（系统

下载打印后由所在单位确认盖章后扫描)。2002年以前毕业人员以及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无法准确查询学历(学位)的人员,须提交毕业证、学位证原件的PDF版。

3.申报人员提交的载有论文的期刊、学术著作以及业绩材料、科研成果证书、获奖证书、毕业证书取得时间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计算至2024年12月。

(二)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从2024年起,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学时由每年45学时调整为30学时,避免“交叉学”“重复学”,继续教育专业课程学时及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继续教育培训与学时审验工作的通知》(青师人字〔2024〕63号)规定执行。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继续执行青海省职称诚信承诺、失信惩戒制度。坚持把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首位,对政治素质不过关和职业失德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不予推荐。各单位要严格把关,通过综合考核、民主测评等多种方式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学术成果、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择优推荐。

(二)责任追究。在职称申报评审的各阶段和各环节工作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各单位负责人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和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以及任何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核职责者,一经查实,依据有关规定在全省范围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

责任；对学术成果、学历资历、业绩等造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两年内不得申报；对通过弄虚作假、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申报人，一律撤销其职称，列入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和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两年。

（三）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坚持“以用为本、评以适用、以用促评”的原则，注重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合理确定评价与聘用的衔接关系。

九、提交材料

各单位于**12月18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

- 1.《XX单位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推荐报告》、《公示结果及真实性情况说明》（附件6），附会议记录；
- 2.《2024年度职称申报花名册》（附件7）；
- 3.《拟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统计表》（附件8）；
- 4.《拟晋升职称人员师德及教学水平考核表》（附件9）；
- 5.《拟晋升职称教学工作量考核表》（附件10）；
- 6.《拟晋升职称人员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认定表》（附件11）。

联系人：白蓉

联系电话：0971-5205060

邮 箱：839192549@qq.com

附件：1.2024年学校各单位高级职称推荐申报职数分配表

- 2.各系列职称评审推荐条件及相关政策
- 3.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基层单位领导及经办人信息表
- 4.职称申报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使用说明书
- 5.基层单位审查推荐-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使用说明书
- 6.公示结果及真实性情况说明
- 7.2024年度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 8.拟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统计表
- 9.拟晋升职称人员师德及教学水平考核表
- 10.拟晋升职称教学工作量考核表
- 11.拟晋升职称人员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工作认定表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陈逸韵

印：6份